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2、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共计 41.3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37.8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55 亿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4.21%。以上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范围之内，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所有担保事项均已进行了披露，无逾期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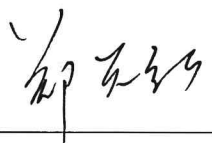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印春华



郑先弘



田侃